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东方市

签订时间：2019年6月3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采购的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》（项目编号：GZYXHN-CGCS2019-009）的《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元（¥ 946189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》的技术开发与服务。

2. 乙方提交的《响应文件》中的服务承诺。

3. 硬件部分：电视拼接墙一套（4.7m*1.85m电视拼接屏）

规格型号：12*49寸拼接屏，支持分辨率1080P，拼接缝3.5mm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（详见合同及附件）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（详见合同及附件）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签订采购合同后120日内完成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工作人员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

第二次付款：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后个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;

第三次付款：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%;

第四次付款：剩余 5% 作为质保金在正式验收壹年后无息支付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项目牵涉业务数据内容产权归属甲方所有。

七、保密

甲、乙双方对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散失，不得泄密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，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62号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
588号芯城科技园8栋303号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

账号：43050175403600000162

电 话：18973174949

传 真：0731-82922718

签约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见证单位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 址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签约日期：2019年6月6日

蔡俊

